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59號

原告 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

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劉鍾錡律師

被告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

訴訟代理人 汪哲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前項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附表1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被告復持系爭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對伊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506號執行事件受理。然系爭本票所載發票日民國109年6月18日，斯時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固為陳銘梓，惟其於111年4月17日卸任，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翌日變更為蔡昆

01 廷。而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公司印文與伊公司留存之印鑑章
02 不同，以陳銘梓與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夫妻之關
03 係，系爭本票顯為陳銘梓卸任伊公司法定代理人後，以倒填
04 日期方式所簽發。況系爭本票所擔保之伊公司對被告之新臺
05 幣（下同）3536萬元借款（下稱系爭借款）債務並不存在，
06 伊公司並未積欠該款項等語，乃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
07 在，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08 (一)確認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
09 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陳銘梓為系爭本票所載發票日時之原告公司法定
11 代理人，有權代表原告公司簽發系爭本票，且其上之原告公
12 司大小章，亦與兩造間於110年4月20日所簽訂之借貸契約書
13 （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上之印文相符，自己對外產生法律上
14 效果。又系爭本票係擔保系爭借款債權，依系爭借貸契約所
15 載，原告尚欠伊公司系爭借款債務未清償，並經原告公司10
16 9年6月1日之臨時董事會授權批准斯時之法定代理人陳銘梓
17 全權處理，自屬有效票據。另伊公司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18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所載110
19 年度原告積欠伊公司1886萬5936元，與原告公司之110及109
20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下稱110及109年度財務報
21 表），所載期末欠款伊公司金額1886萬5936元相同，均可間
22 接證明原告確有積欠伊公司系爭借款等語，資為抗辯。並答
23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341頁）：

- 25 (一)、系爭本票所載發票日109年6月18日，斯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
26 為陳銘梓；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1年4月18日變更為蔡昆
27 廷。
- 28 (二)、陳銘梓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夫妻。
- 29 (三)、被告所提109年6月1日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未有監察人
30 蔡昆廷、法人董事指派之自然人代表吳淑盈出席。
- 31 (四)、系爭借貸契約後附轉帳明細表金流記載金額合計1億8699萬

01 元（本院卷第37頁）；被告提出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下稱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所載相同日期之轉帳金額
03 共計2億5945萬元（本院卷第93至106頁）。

04 (五)、依原告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
05 所示，109年度被告對原告之資金融通最高金額為3536萬
06 元，期末金額為1751萬9217元；110年度，被告對原告之資
07 金融通債權，期末金額為1886萬5936元（本院卷第152
08 頁）；111年度，被告對原告之資金融通債權，期末金額為0
09 元（本院卷第164頁）。

10 (六)、系爭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非抗字第11號
11 裁定駁回原告再抗告確定。

12 (七)、兩造形式上為系爭本票前後手。

13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5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
16 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
17 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
18 （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原告主張系爭
19 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堪認系爭本票債權債務存
20 否並不明確，此種不妥狀態得藉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原告確
21 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利益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2 五、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
23 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24 (一)、原告主張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系爭本票所載發票日時固為
25 陳銘梓，惟其於111年4月17日卸任，系爭本票顯為陳銘梓以
26 倒填日期所填載等語，業經其提出原告公司印文列表為證
27 （本院卷第67至71頁、第306頁），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
28 詞置辯。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所載原告公司及陳銘梓
29 之印文與原告公司向來所對外使用之公司大小章不同一情，
30 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05頁），且有原告提出原告公
31 司印文列表可參（本院卷第67至71頁、第306頁），固堪信

01 為真實。惟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上所用之原告公司大小章，
02 亦用於系爭借貸契約上，可知其亦為得代表原告對外生效之
03 公司大小章等語，有系爭借貸契約可參（本院卷第37頁）。
04 查，系爭借貸契約所載：「一、借貸金額：甲方（即原告公
05 司）已陸續向乙方（即被告公司）借貸額度為：新臺幣1億8
06 699萬元整，如附表1(即判決附表2)所示的匯款紀錄，扣除
07 甲方（即原告公司）財報3536萬元並於109年9月18日已開立
08 本票（即系爭本票）之金額，借款金額為1億5163萬元整」
09 等語（本院卷第37頁），其上所載3536萬元借款與系爭本票
10 所擔保之系爭借款雖屬同一，無從相互證明其真實性。然原
11 告就系爭本票、系爭借貸契約均為陳銘梓代表原告公司所簽
12 發一節既不爭執，實難僅以其上原告公司大小章與向來所用
13 者不同，即遽認系爭本票為陳銘梓係以倒填日期方式所簽
14 發，故原告此部分所舉，尚難認屬真實。

15 (二)、次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6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
17 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
18 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且
19 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
20 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尚非法所不許，而應先由票據
21 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之基礎原因關係負舉證之責任。惟當票
22 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
23 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
24 有所爭執，即應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
25 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
26 抗辯原告向其借款，並因此收受系爭本票以擔保借款債權，
27 原告否認兩造間有系爭借貸契約存在，被告對於系爭借貸契
28 約關係之要件即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交付之事實，應負
29 舉證責任。經查：

30 1、原告主張原告公司因相關股權買賣，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
31 111年4月18日變更為蔡昆廷，當時陳銘梓或原告公司人員並

01 未告知系爭借款情事，並提出股權買賣契約書、變更登記事
02 項表為證（補字卷第27至34頁、本院第311至321頁）。查，
03 原告公司因相關股權買賣，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1年4月
04 18日由陳銘梓變更為蔡昆廷一節，已於前述，則以系爭借款
05 之鉅，事關原告公司營運資金非小，於相關股權轉讓及法定
06 代理人變更之時，當時陳銘梓或原告公司人員卻未告知系爭
07 借款情事，顯有違常理，可認原告質疑系爭借款是否真實存
08 在一情，尚非無據。

09 2、又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之系爭借款不存在，並提出111
10 及110年度財務報表為證（本院卷第155至166頁），經被告
11 否認，辯稱：系爭借款已包含在兩造結算系爭借貸契約中，
12 並提出系爭借貸契約、原告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為證
13 （本院卷第37至38頁、第175至196頁）。查：

14 (1)、系爭借貸契約固記載：原告公司陸續向被告公司借貸如附表
15 2所示的匯款共1億8699萬元...等語（本院卷第37頁）。惟
16 依被告提出借款交付證明之匯款資料，其轉帳金額如附表2
17 「被告實際轉帳金額」欄所示，共計2億5945萬元，與系爭
18 借貸契約明細表（即附表2「系爭借貸契約所附明細表記載
19 金額」欄）所載共計1億8699萬元不符，其中編號9、11、14
20 所載金額顯不相符，差額計為7246萬元，故系爭借貸契約記
21 載之借款是否真實存在，已屬有疑。況原告公司前法定代理
22 人陳銘梓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夫妻（見不爭執事項
23 (二)），兩造於附表2所示時間之匯款，其原因可能出於多
24 端，無從以其等間有匯款往來，即遽認基於消費借款關係而
25 匯款。再被告就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究為系爭借貸契約
26 後附明細表所載之何筆匯款所生，抑或其中幾筆匯款結算後
27 之相關借款，亦陳明其無法指明（本院卷第248頁），可徵
28 原告主張系爭借款不存在，應非無稽。

29 (2)、復依原告公司110及109年度、111及110年度財務報表記載，
30 原告向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於109年度向被告融通之最高
31 金額固為3536萬元，惟期末金額已降至1751萬9217元（本院

01 卷第193頁)；110年度末原告向被告之資金融通為1886萬59
02 36元，迄至111年度末，原告對被告已無資金融通金額(本院
03 卷第164頁)。據此，兩造間於111年度末既已無資金融通債
04 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抗辯原告尚欠系爭借款未還云云，難
05 足為採。況被告提出之原告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為11
06 1年6月1月所製作(見本院卷第178頁)，然系爭借貸契約所
07 載日期為110年4月20日(本院卷第37頁)，系爭借貸契約製
08 作日期顯早於原告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自不可能存
09 在系爭借貸契約製作時，如其上記載之扣除原告公司財務報
10 表(即原告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上所載3536萬元借
11 款(即系爭借款)，原告尚欠被告1億5163萬元之情形，足
12 認系爭借貸契約所載兩造借貸一情，顯屬虛偽不實。再依原
13 告公司110及109年度財務報表記載，上開資金融通部分，其
14 後註記「均未取具擔保品」，既未取具擔保品，何來原告開
15 立系爭本票以擔保借款情事？益徵原告主張系爭本票所擔保
16 之系爭借款並不存在等語，應足為採。

17 (3)、基此，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固為陳銘梓代表原告公司所簽發，
18 惟被告不能證明原告積欠被告系爭借款，由原告簽發系爭本
19 票以擔保系爭借款一節，應足為採。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借
20 款債務不存在，並請求確認擔保該借款債務之系爭本票債權
21 不存在，核屬有據。

22 (4)、至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債務已經原告公司於109年6月1日臨
23 時董事會授權陳銘梓全權處理相關法律文件，系爭本票確係
24 原告為擔保系爭借款而簽發云云，並提出109年度臨時董事
25 會會議議程(下稱系爭臨時董事會)為證(本院卷第129
26 頁)。惟查，被告所提系爭臨時董事會議程影本，經原告否
27 認其真正(本院卷第304頁)，被告亦自承無法提出其他證
28 明系爭臨時董事會召開之證據(本院卷第305頁)，尚難認
29 原告公司確有召開系爭臨時董事會。況系爭臨時董事會議程
30 亦僅記載「決議：為因應本公司資金流緊俏，為公司避免債
31 信危機造成跳票，考量公司之利益，爰計畫與羅浮宮建設開

01 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公司展延債
02 權至少3-4年，年利率在3%以下，授權董事長陳銘梓全權代
03 表本公司處理與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堡宸科技股
04 份有限公司等相關公司相關法律文件。」等語（本院卷第12
05 9頁），並未明確提及系爭借貸債務，縱認系爭臨時董事會
06 議程為真，亦難以此遽論系爭借貸契約係經原告董事會授權
07 批准，故被告執此抗辯系爭借款存在云云，尚無足取。

08 六、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
09 債權不存在，及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10 義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15 定，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于子寧

23 附表1：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09年6月18日	3536萬元	113年6月17日	579664

25 附表2：

編號	被告轉帳銀行 帳戶	轉帳日期	原告收受銀行 帳戶	系爭借貸契約 所附明細表記 載金額	被告實際 轉帳金額	備註
1	第一商業銀行	109年4月30日	第一銀行重陽	700萬元	700萬元	本院卷第95

(續上頁)

01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第一銀行)重陽分行：帳號00000000000		分行：帳號000000000			頁
2	同上	109年5月4日	同上	396萬元	396萬元	
3	同上	105年9月12日	同上	50萬元	50萬元	本院卷第96
4	同上	105年10月20日	同上	50萬元	50萬元	頁
5	同上	106年9月22日	同上	3700萬元	3700萬元	本院卷第97
6	同上	106年11月23日	同上	400萬元	400萬元	頁
7	同上	107年1月30日	同上	600萬元	600萬元	本院卷第99
8	同上	107年2月13日	同上	1970萬元	1970萬元	頁
9	同上	107年11月20日	同上	800萬元	8000萬元	本院卷第10
10	同上	107年11月29日	同上	600萬元	600萬元	0頁
11	同上	108年3月4日	同上	816萬元	861萬元	本院卷第10
12	同上	108年3月25日	同上	293萬元	293萬元	1頁
13	同上	108年4月24日	同上	622萬元	622萬元	本院卷第10
14	同上	108年4月24日	同上	110萬元	111萬元	2頁
15	同上	108年4月30日	同上	160萬元	160萬元	3頁
16	同上	108年5月6日	同上	100萬元	100萬元	
17	同上	108年5月15日	同上	14萬元	14萬元	
18	同上	108年5月22日	同上	30萬元	30萬元	本院卷第10
19	同上	108年5月23日	同上	16萬元	16萬元	4頁
20	同上	108年5月24日	同上	312萬元	312萬元	
21	同上	108年6月5日	同上	100萬元	100萬元	
22	同上	108年6月13日	同上	10萬元	10萬元	本院卷第10
23	同上	108年6月14日	同上	10萬元	10萬元	5頁
24	同上	108年6月24日	同上	40萬元	40萬元	
25	同上	110年3月17日	同上	6800萬元	6800萬元	本院卷第10
			合計	1億8699萬元	2億5945萬元	6頁
						差額7246萬元

